富民县公安局文件

〔办理类型：A 类〕

〔是否公开：是〕

富公函〔2026〕42 号

关于富民县第十七届人大五次会议第 120 号建议答复的函

刘慧如代表：

您提出的《关于规范京昆高速公路与富民县城连接线水果采摘引导的建议》建议收悉，现答复如下：

一、建议中关于“规范京昆高速公路与富民县城连接线水果采摘引导”的建议

富民作为昆明市著名的水果之乡，每逢杨梅、樱桃、冬桃等水果成熟季节，前往富民采摘的人流、车流激增，富民大道及高速匝道路段出现部分果农举牌揽客现象，形成较为突出的道路交通安全隐患。针对此问题，富民县公安局会同综合执法局、大营街道办等相关部门，持续开展以下工作：

一是加强宣传引导。每年水果成熟季，富民县通过线上发

布采摘导购图，并制作成宣传卡片在富民收费站向过往车辆发放，但因果农揽客行为长期反复，宣传引导收效甚微，仍有部分果农冒险在路边揽客，且此前已因此引发过交通事故，安全隐患依然存在。

二是设置集中服务点。富民县已在路边停车场设置免费临时停车集中服务点，并配套设置了提示标志牌，但外地车辆常以未看见标识为由拒绝驶入，途中随意停车询价；果农亦未主动进入集中服务点揽客，导致服务点年年设置却未发挥预期效果。

三是加强巡查管控。每年水果成熟季，县公安局及综合执法局、大营街道办均组织人员对该路段进行持续劝导、劝离和整治，禁停提示牌亦年年设置，但果农需经反复劝导方可驶离，个别果农不理解、不支持，偶有冲突发生。针对违法停车抓拍设备的设置问题，因现行规定要求短信提醒后五分钟内驶离的不予处罚，多数驾驶员在收到提醒后即时驶离，抓拍设备难以起到实质性的执法震慑作用，管控效果有限。

综上，现有各项引导管控措施虽已持续开展，但因果农揽客行为受经济利益驱动、外来车辆临时停靠随机性强等因素影响，尚未从根本上消除该路段交通安全隐患，亟需在现有工作基础上探索更加有效的工作措施。

二、涉及建议内容开展的其他工作

暂无其他需补充的工作内容。下一步，县公安局将持续关注该路段季节性交通安全隐患，在现有巡查管控基础上进一步优化工作方式，加大联合巡查频次和现场劝导力度，引导果农

进入安全区域揽客、驾驶员进入服务点咨询，最大限度降低道路交通安全风险。

感谢您对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的关心和支持，希望今后继续提出宝贵的意见建议。

附：代表建议办理意见反馈表

富民县公安局

2026年6月22日

（联系人及电话：张维明，68811610/13708456230）

抄送：县政府督查室、县人大代表委

富民县公安局办公室　　2026 年 6 月 22 日印发